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将管理费年费率从 0.50%调整为 0.30%,并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